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4-106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的规定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召集人亦作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项，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

记证明》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5,604,211 元增加至人民币 683,604,211 元，总股本由 675,604,211 股增加至 683,604,211 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因此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该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

稿)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特编制了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梁卫东、权维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特编制了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梁卫东、权维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特编制了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梁卫东、权维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，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根据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，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1 日